

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

粤卫经〔2021〕18号

关于推荐加入“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营养健康专业委员会”的函

各地市卫健委（局）、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，医科院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：

营养是人类维持生命、生长发育和健康的重要物质基础，国民营养，事关国民素质提高和经济社会发展。为贯彻落实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推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国民营养计划（2017-2030年）》。我会决定组建“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营养健康专业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专委会”），并委托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为主任委员单位牵头筹建。“专委会”将致力搭建医院营养健康经济研究的专业人才队伍与交流平台，助力我国营养健康事业健康发展。

一、会员征招的范围及对象

（一）征招会员的范围和对象

各市、县（区）卫健局、医疗保障局、医疗机构、医药院校及制药企业等相关企事业单位的从事营养与健康研究、患者管理的人员。

（二）征招会员的要求及条件

1、遵守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章程》，热心支持本“专委会”工作，自觉缴纳会费，积极参加活动；

2、从事营养与健康的工作人员，具有一定影响力或有一定研究和管理能力的人员，从事营养治疗与患者营养管理的医务人员及研究人员；

3、生产销售营养健康产品的企业及管理人员。

二、入会方式

现诚挚地邀请您的加入，请有意向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填写附件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团体会员登记表》/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》，或登录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官网

(<http://www.gdwsjjxh.cn/>) 下载《登记表》，于2021年6月11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报送给筹备组。

《登记表》填报好并盖章后，word及扫描PDF，命名营养专委会+单位+姓名，发送至筹备组邮箱：zs6y_pharmacy@163.com；入会资料审阅通过后筹备组将邀请加入“专委会”候选委员微信群。

筹备组负责人：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药学部负责人黎小妍

筹备组办公室联系人：020-38254088，谢静文、王颐婷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26号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

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联系人：张庆军 13822242418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7号鹏源发展大厦1502室



附件：1、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

2、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团体会员登记表

附件 1：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学历及学位		职务		技术职称		
单位名称						
通信地址						
办公电话		手机		微信		邮箱
专业领域				推荐人	1:	2:
拟申报个人会员资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主任委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务委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员					
拟加入专委会（分会）	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营养健康专业委员会（筹）					
主要工作经历						
单位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专委会（分会）意见	主任委员（分会会长）（签名） 年 月 日					
学会意见	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
填表说明： 1、“工作经历”栏须填 3-6 个阶段；
 2、“单位意见”栏仅限行政、事业或国企单位领导填报。

附件 2：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团体会员登记表

单位名称		电话	
通信地址		传真	
		邮箱	
单位性质		推荐人	1: _____ 2: _____
法定代表人		职务	电话
联系人姓名		职务	电话
联系人邮箱		手机	微信
拟申报团体会员资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务理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员单位		
拟加入专委会（分会）	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营养健康专业委员会（筹）		
单位情况简介（限 200 字内）： 			
推荐单位担任相应职位人员 1、推荐担任团体会员职务人员姓名： 2、推荐参加学会个人会员（1-3 人）姓名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年 月 日</div>			
专业委员会（分会）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主任委员（分会长）签名： 年 月 日</div>			
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div>			

填表说明： 1. 被推荐为相应职位者须同时填报个人会员登记表；
 2. 申报常务理事单位可推荐为副主任委员，申报理事单位可推荐为常务委员；最终资格认定以学会意见为准。